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申請表

申請表第三部分 - 附頁 A
僱員收入證明書

僱員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社會保障基金／強積金／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受益人編號*	
入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職日期 ^(註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職部門		職位	
收入期間* ^(註2) (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或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貨幣*			
收入金額* ^(註3) (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各項津貼等)			
收入支付方式		公司電話*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		納稅人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除外)	
公司地址*			
<p>本人明白在填寫本證明書時，若就上述僱員提出經濟房屋申請，明知而向房屋局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p> <p>簽署人姓名_____</p> <p>(請用正楷填寫)</p> <p>簽署人職位_____</p>			

* 此欄必須填寫。

註1：若僱員仍然在職，請刪去此欄。

註2：須以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的收入計算或須以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以對利害關係人較有利者計算。

註3：收入以未扣稅、社會保障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等的金額作計算。

注意：1. 可自行影印本證明書給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

2.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葡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3. 若有修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塗改帶）塗改，否則本證明書作廢。

4. 請刪去不適用的任何欄目。